

對人權報告制度的反動修辭

●顧立雄／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

國家人權報告和國際審查有沒有意義？

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（下稱兩公約施行法）第6條規定：「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，建立人權報告制度。」據此，2012年台灣發表第一份國家人權報告；2013年政府邀請國際專家來台，比照聯合國模式舉行首次國際審查，為期五天的密集會議結束後，國際審查委員公佈「結論性觀察意見」共計八十一點，依照兩公約意旨，針對我國人權狀況提出具體的建議。姑且不論後續能否落實上開審查意見仍有待觀察，至少就目前而言，在「建立人權報告制度」這件事情上，對於政府及民間社團的努力應該給予肯定。然而在此同時，一般大眾對於人權議題的理解或認同，似乎並未隨著上開作為而有所改變。

某種程度上，「人權」論述的過度佶屈聱牙，對其存在本身作為目的而言，未必是正面現象，相反地，取徑於通俗易懂的反動修辭，或許可以讓我們不致於過早陷入概念的彈性疲乏。

反動修辭一：「告洋狀／台灣又沒加入聯合國／其他國家還不是…」

所謂的反動修辭，大抵來說，都是一些訴諸直覺、情緒的消極論調。以廢死議題為例，對於各種來自國外呼籲應該暫時停止執行死刑的聲音，除了官員馬耳東風，諸如「干預我國內政」、「美國（或日本、中國……等其他國家）還不是有死刑」甚至是「先讓台灣加入聯合國再說吧」等等自怨自艾式的回應，藉由名嘴網民之口充斥於言論市場，這些已不是對死刑存廢本身的論辯，而是一種「無效論」混雜義和團遺緒的政治語言！

反動修辭二：「保障they，其他人呢？為什麼要對they這麼好？」

另一種關於人權常見的反動修辭，學者稱之為「危害論」，簡單來說就是一種「這個扼殺那個」的互斥零和論點。以監所改革議題為例，常見的質疑不外乎：「為什麼要花我們納稅人的錢照顧那些壞人」、「是不是應該先拚經濟讓社會上的一般人生活變

好」或「在監獄裡面過得比外面還舒服，難怪那麼多人犯罪」之類的言論。姑且不論這種討論的基礎其實很可疑，更根本的問題在於，如果讓「他們」過得越加悲慘，也不能使「我們」過得比較幸福一點（連分配正義的問題都不存在），那麼在應報必要範圍以外的種種剝奪，其實就只是在發洩情緒和移轉焦點。

我們無法否認，見不得別人好就是一種人性，但動輒以主觀的二分法來決定國家政策或社會結構，毋寧是相當危險的。從整體共善的計算而言，所有人權問題其實都是社會問題，透過剝奪少數人的基本價值與生存條件來換取其他人的相對優越感，也不過是一種向下沉淪的悲哀螺旋而已。

關於人權，我們要的是不停對話

在褒貶之外，關於人權的各種概念，值得再深思分析的，應該是進步和反動之間的辯證。循著反動的修辭，論述才有走向實踐的可能性。建立人權報告制度，包括提出國家人權報告、民間回應及國際審查，不只是為了要批評政府或追求卓越而已，而是要創造一個不停對話、辯證的場域。儘管「人權」總是被擁護者宣稱為普世價值，但事實上，從來沒有一種基本人權不是在反動論述環伺下慢慢站穩腳步。◆